

平顶山市新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平新城教体〔2024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

湍阳镇中心校、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全区教师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自觉性，努力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，建设一支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，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从教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师德师风建设指导思想

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，以师爱、责任和廉洁为核心，以规范执教行为和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，以解决当前热点问题为突破口，以教育和奖惩为手段，采取综合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一步科学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二、师德师风建设基本要求

（一）加强师德宣传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

深入学习《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教育部、教育厅《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，进一步规范广大教师从教行为，提高自身修养的责任心和积极性，培养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。开展“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”师德主题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度和领导机构

各中小学校校长、幼儿园园长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对出现突出师德问题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要首先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，并对学校工作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开展师德师风自查承诺活动

各学校每学期组织教职工对照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平顶山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全师“十要十不要公约”》等文件要求，联系工作实际开展师德师风自查活动，根据查摆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。同时建立师德师风公开承诺制度，每学期开学，组织教师向全校师生和社会作出公开承诺，并将承诺内容公布在学校醒目位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主要措施

（一）切实加强教育，提高师德水平

以“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”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争相做教育家精神的宣传弘扬者、身体力行者，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“四有”好老师、新时代“大先生”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1. 开展典型教师宣传推介活动。继续开展“最美教师”、“师德标兵”、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等教育人物宣传推介活动，展示基层教育工作者为党为国无私奉献、当好引路人的风采，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促进形成关心、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2. 开展教师思政、师德教育主题征文和演讲比赛活动。围绕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真情展现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、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。同时，开展师德师风优秀案例评选，挖掘遴选出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等师德师风优秀典型案例，开发师德师风教育课程资源。

（二）开展集中整顿，解决突出问题

集中整顿的重点：一是解决教师违规补课和有偿家教的问题；二是解决少数教师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的从教不廉洁问题；三是解决教师作风纪律涣散、对教育教学工作敷衍塞责的问题；四是解决体罚、变相体罚和歧视、羞辱、谩骂学生、或指责、训斥学生家长问题。

各学校要形成统一领导、分工责任、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，对本单位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，要快速反应，第一时

间上报区教育局体育局，并立即调查处理，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将违反师德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（三）加大奖惩力度，建立激励机制

把师德表现作为评选评优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的，优先纳入教师阶梯发展培养工程和晋升教师职务（职称）等表彰奖励中。

在师德师风方面表现突出、获得“最美教师”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区教体局将予以表彰，通过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全区教师中形成爱岗位、爱教育、爱学生、爱学习的良好风气。

对违反师德师风“十项准则”的教师将予以严惩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当年一切评优评先资格。并按照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〉细则》《河南省实施〈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〉细则》的条例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考核，建立长效机制

各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师德师风专项考核，学校要对照《平顶山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体现学校特点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、操作性强、科学合理的考核细则。采用教师自我评价、学生和家长评价、学校评价等方式对每一名教师进行综合评价考核，将考核结果记录在《平顶山市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登记表》上，对有违师德师风现象应如实填写《重大师德失范行为事项登记表》并载入教师师德档案。区教体局将对各

学校考核情况进行核查检验。

1. 各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小组，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高标准，严要求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2. 坚持师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的原则，确保考核工作的实效性。

3. 各学校结合年度考核，原则上于 12 月底前完成考核，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（不超过全体教职工编制总额的 30%，含校领导班子）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。各学校考核后，于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师德考核优秀和不合格人员的汇总表以纸质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档的形式报教体局师训中心备案，以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。

区教育体育局、中心校设立师德师风监测点，将监测工作纳入对学校的常规管理。各学校设立师德师风网络举报平台、举报电话和电子举报信箱，收集社会、家长、学生对师德师风的意见和建议，收集对师德不良行为的举报。

（五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追究

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并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师德师风建设不力，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学校，要追究领导责任。各学校党组织和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，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带领和引导广大教师切实提高职业道德素质，

努力形成统一的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协调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